



2011年6月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1年5月2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协商会议，通过联合公报(见附件)。请将本函及所附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索·桑库(签名)



2011年6月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会议公报

1. 2011年5月2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第5次协商会议。
2. 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任务，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办法在解决会员国之间及之内的争端方面的作用的规定，又回顾2007年至2010年间举行的以往协商会议的公报；会议再度审查了共同关心的事项，尤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两机构间在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方法和手段。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他们合作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包括维持宪法秩序)、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
4. 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冲突情形中和冲突后背景下妇女儿童处境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必须有效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必须调查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承认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强调必须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调停和政治进程。

加强工作方法与合作方法

5. 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2010年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该办事处合并了前联络处、维持和平支助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规划小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协调机制的支助部分的任务规定，以此作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具体步骤
6. 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必须提高为非盟和平与安全能力提供经费工作的可预期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他们指出非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A/63/666-S/2008/813)对加强非洲联盟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之能力的总体努力作出重大贡献。他们盼望着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打算就各自对非盟与联合国伙伴关系的战略展望提交的报告。他们同意必须要实施其先前关于进一步审议在适当情况下，按个案处理的方式，对选定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合作性实地访问，以便在监测对成果和对策进行评估方面加强协同作用。
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2010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首次会议，2011年2月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二次会议。他们鼓励工作队着重于两组织都关心的非洲大陆的战略问题和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

利比亚

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利比亚持续出现暴力深表关注，重申它们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确保保护利比亚的平民。

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立即实现停火并完全禁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和一切攻击及虐待行为，并找到符合利比亚人民合法要求的解决危机办法。他们强调此种停火必须是可行和可以核查的，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遗余力地实现此项目标。

1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要从政治上解决利比亚的冲突。在这方面，他们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欢迎秘书长派往利比亚的特使以及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委员会在非洲联盟路径图范畴内所作的努力。他们同意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 段，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

1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深表关切，要求全面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创造向利比亚全境所有受困者提供援助的必要条件。他们强调必须向居住在利比亚的非洲移徙工人(包括试图离开该国者)提供具体援助。

科特迪瓦

1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今天(2010年5月21日)在亚穆苏克罗就职。他们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通过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高级别小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解决科特迪瓦选举后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要求这三个组织在科特迪瓦的稳定和巩固和平方面，继续保持警惕、接触和协调。

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他们愿意协助科特迪瓦国家重建其机构并完成和平进程未竟之业，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统一方面的其他任务。

1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争取促进正义与和解，包括计划成立真相、对话与和解委员会。他们进一步欢迎瓦塔拉总统承诺调查选举后危机期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苏丹

1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 2011 年 1 月在苏丹南部成功举行了全民投票，赞扬各方的承诺。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提供所必需的支助，促进出现两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国家，他们比邻而居，保持和平与

睦邻关系，协力迎接共同挑战。他们敦促双方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前总统的主持下，就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未决问题和全面和平协定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并强调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开展具有包容性、及时和可信的全民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1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阿卜耶伊地区暴力行为增多深表关切。他们吁请双方实施并坚持最进的安保安排，并就阿卜耶伊地区全面和平协定后的状况紧急达成协议。在这方面，他们承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 2009 年 7 月的裁定，其中确定了阿卜耶伊地区的边界。

1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达尔富尔的暴力和安全状况表示关注。他们强调必须在多哈和平谈判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在达尔富尔达成具有包容性的全面解决办法；吁请苏丹政府和武装运动促进形成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所必需的有利环境，包括：(一) 参加者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能在不担心受报复的情况下表达言论；(二)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进行公开协商；(三) 参加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行动自由；(四) 达尔富尔人之间按比例参加；(五) 不受骚扰、任意逮捕和恫吓的自由；以及(六) 不受政府或武装运动干涉的自由。他们向非洲联盟高级执行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努力表示敬意。

索马里

1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索马里局势继续不稳表示极大关注，这一局势已导致出现众多问题，包括：人道主义局势恶劣，再加上干旱、索马里人民持续遭受苦难、恐怖主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劫持人质；重申必须制定全面战略，鼓励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努力，并根据《吉布提协定》，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他们敦请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即将在摩加迪沙举行的协商会议，并在结束 2011 年 8 月过渡期的最后安排方面发挥作用。他们吁请所有反对团体放下武器，加入和平进程。

1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在摩加迪沙巩固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表彰这些部队付出了重大牺牲。他们强调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预期、可靠和及时的资源的重要性。他们吁请国际社会紧急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捐助，并不带附加条件。他们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建议。

2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针对海盗问题及其根源采取综合对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按照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7 段、请求秘书长就包括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并就据称存在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问题提出报告。

21. 下一次协商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时间不迟于 2012 年 7 月。